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制定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该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随英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强 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秀梅

戴秀梅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曾建民' (Zeng Ji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建民